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147-08

下发日期:2014年5月6日

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 关于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 批准的相互认可

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关于航空器维修培训 机构批准的相互认可

1、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以下简称香港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以下简称澳门民航局）《相互认可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批准合作安排》（以下简称《合作安排》）制定，目的是正式公布《合作安排》（见附件 1）并执行有关程序和标准。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也分别制定了类似的指导性文件。

2、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中国内地获得 **CCAR-147** 部批准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

同时，根据中国民航法规需要使用 **CCAR-147** 培训证书的局方、机构和人员应遵守《合作安排》和本咨询通告的内容。

3、说明

（1）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合作安排》。根据三方现在的维修人员执照管理情况，一致同意目前相互认可的范围是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机型培训（包括

理论和/或实习培训)。

(2) 三方的局方将在无需进一步调查的情况下接受某一个被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所颁发的培训证书。CCAR-147 培训合格证书, HKAR-147 培训合格证书 (HKAR-147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以及 MAR-147 培训合格证书 (MAR-147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具有等效性。

(3) 除非局方之间在特殊情况下另行约定, 否则某一局方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必须设立于该局方管辖区域内。

(4) 除非局方之间在特殊情况下另行约定, 否则任一局方都不再对位于另一局方管辖区域且经其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颁发任何进一步的许可。

4、 定义

(1) 维修培训机构的批准: 指对维修培训机构的批准或颁发执照。

(2) 维修培训机构: 指用于执行培训的机构, 而该维修培训机构已符合经批准的规则/程序。

(3) 联合维修管理 (JMM): 负责《合作安排》的行政和技术实施的管理组。

5、 根据合作安排对航空器机型培训认可的描述

HKAR-147 培训合格证书 (样本见附件 2) 及 MAR-147 培训合

格证书（样本见附件 3）等效于 CCAR-147 培训合格证书，并应遵守以下条件：

(a) HKAR-147 和 MAR-147 的 B1 类机型培训证书等效于 CCAR-147 航空机械专业（ME）II 类机型培训合格证书；

(b) HKAR-147 的 B2*和 MAR-147 的 B2 类机型培训证书等效于 CCAR-147 航空电子专业（AV）II 类机型培训合格证书；

(c) 除局方另有约定外，HKAR-147 和 MAR-147 培训证书上的机型描述应当与 CCAR-66 的咨询通告中描述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签署机型类别表一致；

(d) 机型培训课程的完成日期应在《合作安排》签署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之后。

6、 认可的申请

位于内地的经 CCAR-147 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在此《合作安排》中将自动被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认可，无需单独申请。

7、 维修培训标准化(MATS) 小组审计

(1) 必要时，JMM（联合维修管理组）可对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及其批准的 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启用 MATS 审计程序。

(2) MATS 审计组将到访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及其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以验证该机构确已通过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批准和监督。

(3)被批准的内地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接受此类来自 MATS 审计组的审计。

8、 不符合性的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局将及时通知其他局方以下情况:

任何一家在内地经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中的任何关于《合作安排》或与其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的严重不符合性。

附件1：《相互认可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批准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相互认可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批准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简称香港民航处)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简称澳门民航局)以下统简称为当局。

- 为促进航空安全；
- 表明共同关注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
- 认识到建立高标准的航空维修人员培训的重要性；
- 有意愿在有关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培训的工作方面加强合作，提高效率；
- 考虑到尽可能的缩减由于过多的检查和评审给航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及认识到经改进的相互认可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程序所带来的互惠互利。

自三方当局签署合作安排之日起，当局会按照合作安排中的程序实施，直至在本局共同同意下本合作安排被修订，或者被其它协定代替，或者被任何一方当局终止为止。

1 总则

当局认同彼此在维修培训机构批准和监管方面的规章、标准、惯例做法、程序和系统充分等效，可以互相认可对方的维修培训机构及该机构所颁发的培训证书。

因此，在不使各方当局按自己法律和规则所承担的义务受损害的前提下，本合作安排的目的是：

- 1.1 避免重复检查和评审；
- 1.2 给对方当局就批准维修培训机构时的有关检查和评审的调查结果予以同等的有效性；同时
- 1.3 给对方当局就批准维修培训课程和课程完成后颁发的培训证书的有关系统予以同等的有效性。

2 定义

维修培训机构的批准 是指对维修培训机构的批准或颁发执照。

维修培训机构 是指用于执行培训的机构，而该维修培训机构已符合经批准的规则/程序。

3 范围

本合作安排适用于：

- 3.1 当局认可依照 4.1 段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就维修培训所颁发的培训证书；
- 3.2 就民用航空器的维修培训的合作与支持； 及
- 3.3 在维修培训标准和实践方面的信息交流。

4 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

- 4.1 依据 4.2 段,在任何一方当局的管辖下被批准从事维修培训工作的维修培训机构,将被其他当局认可从事同样的工作(以下称为‘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
- 4.2 除在个别的个案下由当局之间另行决定外,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只有在位于批准该机构从事维修培训工作的当局管辖区域内其认可方为有效。
- 4.3 任何当局均保留它的权利,在其认为适当时,随时要求审阅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的维修培训相关资料。

5 维修培训

- 5.1 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可执行包括基础、航空器机型和部件的维修培训课程。这些培训课程应当得到对该培训机构具有管辖权的当局的批准。
- 5.2 就 5.1 段所指的培训课程,当局将认可由具有管辖权当局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培训证书(CCAR-147 培训证书, HKAR-147 培训证书以及 MAR-147 培训证书)被视为等效的。

6 相互合作和技术协助

6.1 信息

当局将:

- a. 告知公众本合作安排的条文; 及
- b. 说明对照本合作安排的条文从事维修培训的机构所需的监管要求和特殊要求。

6.2 培训评审协助

各方当局将应任何一方当局要求,提供培训评审协助。这类协助的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所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培训机构是否持续符合本合作安排的规定提供报告;
- b. 在适用于各个地区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查并报告; 以及

P. 2

c. 取得并提供培训评审报告所需要的数据。

6.3 信息交流

当局应当彼此提供与本合作安排有关的整套的规章、政策、指引、惯例做法和解释性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料会被及时更新。

6.4 规章，政策和指引

在建立和修订与本合作安排有关的规章、政策、指引、惯例做法和解释性资料，包括扩大本合作安排的适用范围（这种适用范围的扩大可涉及维修培训和维修培训机构的任何方面）的过程中，当局将安排进行彼此磋商。

6.5 实施程序

- a. 联合维修培训程序文件(JMTP)是本合作安排的实施程序,当局应当遵守。
- b. 三方应不定期共同评审该程序,并且可以通过书面协议适当修订该程序。

6.6 紧急或不正常情况

当紧急或不正常情况（而该情况在本合作安排的范围内，但合作安排中并没有具体说明）产生时，当局将进行审阅和彼此协商，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必要时修订本合作安排。

6.7 审查和检查

当局将通过相互合作，安排彼此：

- a. 参与各自管辖区域内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的抽样检查和审查，以保持航空人员培训的高标准；以及
- b. 对彼此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进行独立的检查和审查，以调查可能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标准有潜在影响的任何问题。

6.8 不符合情况的通知

各方当局将会：

- a. 对任何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对按照本合作安排制定或与本合作安排有关的任何法规或任何条件的重大不符合情况以书面通知其他当局；以及
- b. 对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的任何调查结果或强制措施及时通知其他当局，强制措施包括暂停或吊销批准、或改变批准的范围。

7 职责

- 7.1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司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处长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局长, 将负责合作安排条文的管理和实施。
- 7.2 当局将彼此通知 7.1 段中所述人员身份, 以及任何可能影响本合作安排条文的管理和实施的重大机构变化。
- 7.3 当局将随时对本合作安排进行联合审阅, 并在适宜时刻通过书面协议对之进行修订。

8 解释

对本合作安排和联合维修培训程序 (JMTP) 文件的解释或应用方面的任何异议, 将由根据 7.1 段负责实施本合作安排的人员或其授权人员通过协商解释。

9 生效

本合作安排将在根据 7.1 段负责实施本合作安排的人员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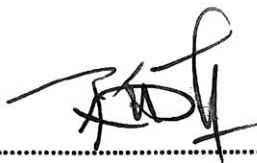
10 终止

任何一方当局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其他当局其终止本合作安排的决定。本合作安排将在终止通知日起 12 个月的最后一日终止, 除非所说的终止通知在该期限到期前通过共同商定被撤回。

上文表达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之间就其中涉及的事宜所达成的共识。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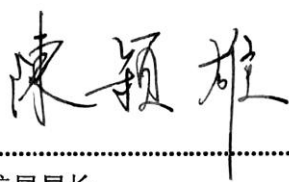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司长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签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处长

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签署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局长

附件2：香港民航处HKAR147机型培训证书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HKAR-147 APPROVED AIRCRAFT TYPE MAINTENANCE
TRAINING COURSE OR AIRCRAFT TYPE EXAMINATION*

This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covers the theoretical/practical elements of the type training cour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and is issued to:

NAME

By (may be pre-printed)
an organisation approve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HKAR-147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under approval reference

This Certificate confirms that the above-named person either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approved aircraft type training course or aircraft type examination stated below:

SPECIFY AIRCRAFT TYPE COURSE or AIRCRAFT TYPE EXAMINATION
AND DATE COMPLETED or PASSED

SPECIFY WHETHER TRAINING COVERED HKAR-147 THEORETICAL
ELEMENTS ONLY O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LEMENTS

Signed: Certificate No:

For: (may be pre-printed) Date:

附件 3 : 澳门民航局 MAR147 机型培训证书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MAR-147 APPROVED AIRCRAFT TYPE MAINTENANCE TRAINING COURSE OR AIRCRAFT TYPE EXAMINATION

This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is issued to:

NAME

ADDRESS

By (may be pre-printed) _____ an organisation approve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MAR-147 by the AACM under approval reference _____

This Certificate confirms that the above named person either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approved
aircraft type training course or aircraft type examination stated below:

SPECIFY AIRCRAFT TYPE COURSE or AIRCRAFT TYPE
EXAMINATION AND DATE COMPLETED or PASSED

Signed: _____ Certificate No _____

For: (may be pre-printed) _____ Date: _____